



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7月22日，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根据《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类》及其本项目批复文件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验收监测单位—白银同安顺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杨柳村二社。

建设单位：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

建设内容：年产6000万块标准砖旋转隧道窑及环保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委托安徽三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0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市环审[2020]86号）。2022年10月，该项目目前已建成年产6000万块标准砖窑车式隧道窑及环保工程。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2万元，占总投资的21.47%；实际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万元，占总投资的18.33%。

4、验收范围

根据《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仅对已建成年产 6000 万块标准砖旋转隧道窑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隧道窑、原料堆棚（含破碎车间）、陈化库，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钙钠双碱法脱硫塔等。目前已全部建成。

经现场调查，主要变化内容如下：旋转隧道窑建设为窑车式隧道窑，湿式静电除尘未安装，循环水池由 4 个增加为 10 个，总容积增加到 1000m³。

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有关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文件，以上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脱硫塔废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用水，全部就地泼洒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即破碎筛分系统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和隧道窑脱硫塔排放废气。破碎筛分粉尘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限制要求。因此，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隧道窑烟气产生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烟气经双碱法除尘脱硫塔净化后，经 26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限制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污染源有煤矸石拉运及煤矸石堆场产生的粉尘，厂区内原料运输产生的粉尘，烧结空心焙烧段产生的废气等。煤矸石堆场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措施，破碎筛分设备采取半封闭厂房内生产，粘土开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减速慢行，道路洒水硬化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搅拌机、制砖机、风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主要产噪设备均设置基础减振设施，破碎机、搅拌机、真空挤砖机等设备建设在厂房内，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主要噪音设备合理选址，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限制测速，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工业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是烧结砖成型系统产生废砖坯，成品码放产生的废砖，除尘灰、少量脱硫石膏。煤矸石选用王家山煤矿煤矸石，煤矸石质量较好，残次废砖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少量脱硫石膏添加至原料中回用，工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设备维修委托第三方专业维修公司，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由设备维修公司拉走。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本项目破碎筛分系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即破碎筛分系统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塔净化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氟化物下风向监控点中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683mg/m³、0.018mg/m³、7.0ug/m³，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

3、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各类固废全部进行了妥善处理处置。

5、该项目现阶段环保设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噪声及固废均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限值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际建成年产 6000 万块标准砖窑车式隧道窑及环保工程得到落实，结合本项目竣工环境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未对项目区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原料堆场日常管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噪声源的管理，做好降噪和消声处理。
-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 5、加强循环水池沉淀物和循环水的处置和综合利用。
- 6、继续绿化厂区环境，进一步提高绿化面积，加强生态恢复区后期管理，保证生态恢复区植被成活率。
- 7、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七、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王斌

专家组成员：

王建军 王成

李成明

其他：

胡洪 王克广

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

2023年07月22日



